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秋季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是学校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博士生取得进入博士学位论文阶段资格的前提。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4〕158号），现将本院2026年秋季博士生资格考试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及专家委员会名单

组长：李劲风

成员：各学科方向负责人

二、考试对象

2025级（不含2025级直博生）及以前未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博士生。

三、考试内容、方式和成绩评定

1.资格考试重点考核博士生系统深入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适应在科学研究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综合考试的范围为本学科必修课中的所有基础理论课、专业课以及课程指定必读书目，试题应覆盖本学科的三至四门基础理论与专业课程，按一级学科统一笔试。

2. 资格考试方式：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3. 资格考试成绩评定：成绩采用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等级制。

四、博士生资格考试系统操作程序

博士生资格考试系统操作程序简要说明如下：

1. 博士生申请

博士生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在系统首界面点击“博士生资格考试”进行申请，填写资格考试申请表，填写好后点击“提交”将申请表提交给导师审核，待导师审核通过后在申请表界面点击“pdf 导出”按钮导出并打印**带有“中南大学”水印**的《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点之前交至特冶楼 216 研究生教务处。**

系统申请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请同学们尽早申请。

2. 导师审核

导师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在“学生管理”模块的“博士生资格考试导师审核”中审核，审核前先查看博士生资格考试情况表，对博士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进行审核。

五、注意事项

1.博士生在完成相应学科培养方案设置的应修全部课程学分后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未完成应修课程学分者不能参加考试。

2.博士生资格考试是博士生考核分流的一个重要环节，请考生予以重视。对于应考未到场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博士生，本次考试成绩一律记为D，即不合格。

3.为加强过程管理避免博士生未完成课程学习即完成了资格考试，**从2016级开始博士生资格考试必须经系统申请审核，**否则将不能录入成绩。

4.博士生因休学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主管研究生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5.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者，继续按博士生培养。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不合格的博士生，参加下一次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4年内未通过资格考试的普通博士生作退学处理，第八学期前未通过资格考试的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可转入硕士层次继续学习或作退学处理。

六、考试时间及地点

笔试时间：10月20日9:00-11:00

地点：特冶楼206（学术博士）&特冶楼212（工程博士）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贺老师

电话：0731-8883627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10 月 8 日